# 信用承诺事项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 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 二、办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65号）

## 三、适用范围

## 市场主体设立、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

## 四、申请材料

1.信用承诺书；

2.办理市场主体设立、住所变更登记的其他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对申报承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权属关系、使用功能、法定用途等承担法律责任。

2.登记机关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是否客观存在且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能够通过验证核实的，申请人免于提交合法使用证明材料，只需提交《安徽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